**项目名称：****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2400780554A**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_Toc1352263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52263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522636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5](#_Toc1352264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1352264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5](#_Toc135226433)

[第 二 卷 146](#_Toc135226434)

[第六章 图纸 147](#_Toc135226435)

[第 三 卷 148](#_Toc1352264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9](#_Toc135226437)

[第 四 卷 150](#_Toc1352264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_Toc135226439)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项目业主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的采购桥区航标配布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G75兰海高速（北碚嘉陵江大桥、马鞍石嘉陵江大桥、沙溪庙嘉陵江大桥）。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3座大桥项目情况如下：1、北碚嘉陵江大桥：根据交通部、水利部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内河航道技术等级的批复》(交水发（1998）659号文件、《嘉陵江广元至河口段综合规划报告》和《重庆市内河航运发展规划》(2004~2020)，合川至河口段 95km 规划为 III 级航道。目前，经嘉陵江河口至草街段航道整治后该航段航道等级已提升为 III 级航道,航道尺度保持在 2.0m×60m×480m（航深×航宽×弯曲半径），可昼夜通航 1000 吨级船舶，通航保证率为 95%。

 2、马鞍石嘉陵江大桥：马鞍石嘉陵江大桥河段位于龙溪、徐家滩水道，属三峡回水变动区，平面呈“S”

型弯道，该滩上游江面开阔，左岸为卵石碛坝，碛面高程约 169m，中水位以上为陡岩，右岸有大片分散礁石、石盘，下石盘名老虎梁，马鞍石大桥通过该滩。行马石位于航道中间，将航道分为两槽，右槽为枯水主航道。目前，工程河段航道等级为Ⅲ级，航道维护尺度为（水深×航宽×弯曲半径）2.0m×60m×480m。

 3、沙溪庙嘉陵江大桥：沙溪庙嘉陵江大桥所处河段为合川至草街，处于嘉陵江下游河段,共有滩险26个，落差 27.10m，平均比降 0.30‰。该河道由丘陵区进入川东山区峡谷地带，两岸峭壁陡立、岸线整齐，航道水流急、弯道多，枯水最小流量达 205m 3 /s，峡谷地带河床规则、水流集中、天然航道水深一般在 1.5m 左右，原航道维护等级为Ⅳ级，航道尺度1.5m×40m×400m，可通航 300~500 吨级船舶，通航保证率为 95%。随着三峡枢纽工程正常蓄水、草街枢纽建成蓄水和嘉陵江草街至河口 68km 航道整治的实施，该段航道已达到Ⅲ级航道标准。目前，工程河段现维护为Ⅳ级航道，航道尺度为 1.6×50×330m（水深×航宽×弯曲半径）。

本项目为G75兰海高速（北碚陵江大桥、马鞍石嘉陵江大桥、沙溪庙嘉陵江大桥）桥区航标配布，3座桥的具体情况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书。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193.54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采购桥区航标配布，主要包括：B型10m钢质标志船、155型太阳能一体化航标灯（内含遥测遥控终端，带有定位功能）、底宽1.4m，高1.2m锥形标体、直径1.0m，高1.2m罐形标体、钢筋混凝土组合式锚石、设标钢缆、浮标设置费用等，具体详见本项目设计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5 工期要求：含交货期和航标保养维护期，其中：交货期（含布设安装期）为30日历天，航标交货期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航标建造好经验收合格后才能出厂，布设部分航标到指定位置需现场安装调试到位后组织验收，备用部分航标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需根据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安装调试到位；航标及其配套设施完成交货和布设等工作后进入保养维护期。

缺陷责任期（保养维护期）要求：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中标单位免费负责航标及配套设施除锈刷漆等维保工作。

**2.6 标段划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三级及以上生产能力。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指投标人在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船舶制造业绩。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10月 18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4.2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年 10 月23 日17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 4.3招标人应于2024年 10 月 24 日 18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899/#/home）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兰海高速团山堡服务区（出城方向）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19912422134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

联系人：柳老师 任老师

电 话：023-6779006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兰海高速团山堡服务区（出城方向）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系人：曹老师电话：1991242213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联系人：柳老师 任老师电话：023-67790068  |
| 1.1.4 | 项目名称 | 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 工期：含交货期和航标保养维护期，其中：交货期（含布设安装期）为30日历天，航标交货期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航标建造好经验收合格后才能出厂，布设部分航标到指定位置需现场安装调试到位后组织验收，备用部分航标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需根据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安装调试到位；航标及其配套设施完成交货和布设等工作后进入保养维修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中标单位免费负责航标及配套设施除锈刷漆等维保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 。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4.11.4.11.4.1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和营业执照**（1）投标人须具备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三级及以上生产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2）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三级及以上）。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等级证明证书。（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2.财务要求：无****3.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3.1业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前3年，指投标人在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船舶制造业绩。3.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上述第（2）、（3）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5.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5.1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5.1.1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招标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5.2项目总工：1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总工身份证、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承诺有5年及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5.2.2项目总工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招标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总工到岗履职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投标人须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证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其他工作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供人员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投标人至少具有1台自有施工作业船。投标人须提供船检证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其他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供设备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设备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8、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9、**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4年4月至 2024 年9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投标总价报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1935353.40 元。本次招标人将设定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均不得超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招标人将公布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应高于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出现差错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1）投标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项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 汇总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2）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固化清单，则按照固化清单设定的公式自动计算合价。（3）单价报价超过工程量清单单价最高限价的，以工程量清单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总报价与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修正其单价和合价。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报价。（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4）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5）若出现差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方式一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整（人民币），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3. 电子投标保函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方式二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渝合航标配布（第二次）**。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4511。方式三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修改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书（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其余可不小签。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可不再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修改为：该款正文不采用，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3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形式（U盘）中的部分：应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 3.7.5 | 编制要求 | 修改为：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统一采用胶装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形式（U盘3份）与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封套（或文件袋）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鲜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封套应载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注：不符合上述要求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具体详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6.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系统自动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7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8.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信用状况（若遇特殊情况，可在开标现场或开标当日，采用人工方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核实），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10.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899/#/home）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中标候选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 。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合同条款。（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
| 7.4.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项目经理答辩 | 无。 |
| 10.2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3-68216466投诉受理部门：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联系电话：023-68216466 |
| 10.3 | 工程量清单 | 详见挂网附件 |
| 10.4 | 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红名单中的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应提交金额的 50% 。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5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6 | 交易服务费 | 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与中标人遵照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精神，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文件中要求缴纳的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该项费用已含入投标费用之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4万元。此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 |
| 10.8 | 竣工验收 | 本项目有两个阶段的验收，验收合格之后，才能办理结算。 |
| 10.9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仔细核对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账号、开户行等相关信息，确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准确性，最终以开标环节展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类似项目情况表

（6）承诺

（7）低于市场价报价的证明材料（如有）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投标总价报价，招标人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生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按照本章第2.2 款或2.3 款的有关要求，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 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5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相应的最高限价。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 原则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 一、承包范围及要求

1.1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为采购桥区航标配布，主要包括：B型10m钢质标志船、155型太阳能一体化航标灯（内含遥测遥控终端，带有定位功能）、底宽1.4m，高1.2m锥形标体、直径1.0m，高1.2m罐形标体、钢筋混凝土组合式锚石、设标钢缆、浮标设置费用等，具体详见本项目设计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2 工期要求：含交货期和航标保养维护期，其中：交货期（含布设安装期）为30日历天，航标交货期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航标建造好经验收合格后才能出厂，布设部分航标到指定位置需现场安装调试到位后组织验收，备用部分航标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需根据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安装调试到位；航标及其配套设施完成交货和布设等工作后进入保养维护期。

1.3缺陷责任期（保养维护期）要求：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中标单位免费负责航标及配套设施除锈刷漆等维保工作。

 **二、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合同价格**

3.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 xx整），税率为【设计费6%、施工类9%】，合同费用组成：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款形式为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合同各项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改革，合同价格按新政策执行，相应调整税率，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合同价格已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即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人工费（含节假日加班、晚间加班、员工保险、劳保、差旅食宿费等）、设计费、专家费、审查评审费、会务费、物资材料费、施工安装（含调试）费、进退场费、防疫费、保管费、检验鉴定费、工机具费、文档制作费、管理费、运输（含快递）费、施工垃圾处理费、安全环保设施投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由于项目计划调整（赶工或工期延长）而增加的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由乙方负责或需支付的各项费用。

3.2 价格的充分性

3.2.1 应当认为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3.2.2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3.2.3 完成合同中所述内容的可能性；

3.2.4 现场的综合情况以及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2.5 合同价格考虑了以下由乙方承担的可能存在的费用：

（1） 满足甲方要求的全部设备及设施费；

（2） 消耗材料及其它必需的材料费用；

（3） 专用仪器、工机具的使用费；

（4） 有关的必要功能扩充；

（5） 税收、管理费用及其它各项开支；

（6） 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运输费、进退场费、保险费、配合费、防疫物资费、不低于合同总价的2.5%的安全措施费、各种风险费等，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费用和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相关的所有其它费用。

3.3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乙方对本合同现场的地理条件以及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3.4 为满足前述3.1款项，乙方就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增加费用。

##  四. 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4.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 。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招标人完成航标及配套设施向航运管理单位移交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招标人完成航标及配套设施向航运管理单位移交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招标人完成航标及配套设施向航运管理单位移交后 14 天内退还。

4.2 低价风险担保

4.2.1 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4.2.2 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红名单中的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应提交金额的 50% 。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2.3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航标及配套设施向航运管理单位移交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航标 及配套设施向航运管理单位移交后14天内退还。

4.2.4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五、付款

5.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5.2 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5.2.1 预付款：无

5.2.2 进度款：无

5.2.2.1 乙方按技术协议要求出具的技术方案成果资料；

5.2.2.2 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二份（设计费税率为6%、施工类税率为9%）。

5.3.3 验收款：项目全部完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项目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应付合同款。

5.3.3.1 乙方按技术协议要求出具的项目完整完工成果资料；

5.3.3.2 剩余未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二份（设计费税率为6%、施工类税率为9%）。

5.3.4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3%】质保金。

5.3.4.1 甲方签发的合同项目的已生效的质保金支付函一份；

5.3.4.2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5.3.5 每笔合同款项支付前，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及合同附件之规定，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扣款后，剩余部分作为合同应付款。

5.4 检验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

5.4.1 检验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协议要求及本合同第2条，甲方组织验收，以取得甲方认可为准。乙方实施的项目确有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不受限制，可实时主张权利。届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检验鉴定，不予配合的，视为认可由甲方单方委托检验鉴定并认可检验鉴定结果。因检验、鉴定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4.2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抽检。

5.4.3 乙方实施的项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

5.4.4 单项实施项目、单位实施项目、分项实施项目、分部实施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均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竣工后移交甲方。

5.4.5 甲方对单项、分项实施项目中的作业区域进行检查，并在作业文件中做验收记录，如发现不符合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情况，有权提出停工、返工和其它处理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5.4.6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已经隐蔽实施的项目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按延误天数考核。

## 六、保险

6.1 投保

在不降低乙方于合同项下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足额为其职工、雇员或者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维持有效性。一旦因乙方施工作业发生的相关安全事故，并引起保险赔偿的（包括超出保险赔偿金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6.2 保险期

保险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应持续有效，直至合同期限届满时止。

6.3 保险证明

本合同生效，在乙方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地进行作业前，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及其保险费收据或该等保险的投保和办理的证明文件。

6.4 未投保和∕或办理保险的补救措施

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项规定投保和∕或办理保险并使之持续有效，则在这种情况下，甲方为任何该等保险项目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可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甲方所支付的金额，或者以此作为到期债务向乙方进行索还。

## 七、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7.1.2 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工作的安排、检查指导、监督、验收与违约扣款。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工作质量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工作质量的责任。

7.1.3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作业必须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供乙方复制。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乙方不能在未得到甲方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者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它文件退还甲方。

7.1.4 甲方对严重违章违纪、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有逐出生产现场的权利，对有关资质和技术水平不能胜任上岗条件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撤换，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负。

7.1.5 项目实施期间若出现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追加，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实施。

7.1.6 若甲方对乙方某项工作的效率、人员机具的配置不满意，及时提出后乙方仍不积极整改，可能会导致该项工作延误，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宣布立即中止乙方的该项工作，并自行委派其它队伍接手，由此发生的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记入对乙方的违约扣款处理。

7.1.7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作业现场所需的水、电及其它辅助设施的使用方便，但乙方应励行节约，杜绝浪费。如乙方不遵照节约原则使用，甲方有权依照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以违约金方式予以扣除。

7.1.8 技术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中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服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

7.2.2 乙方实施项目的质量必须完全满足或高于本项目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条款要求。

7.2.3 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完全满足或高于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

7.2.4 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用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员工。乙方必须与派驻甲方的雇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入场。乙方应承担雇佣员工的住房、膳食、办公、交通、保险等费用，并及时、足额支付其劳动报酬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得拖欠工资等义务。

7.2.5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需要可以使用临时劳务用工，并对所用临时劳务用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但应于开工前提请甲方批准，如经甲方要求还应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详细资料。

7.2.6 乙方雇佣及使用员工、临时劳务用工发生的因乙方原因而引发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等形成的各项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对待其所雇用的一切员工和劳务人员，应尊重他们享有一切法定节假日的权利及宗教方面或其他方面习惯的自由，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包括由此引起的对甲方的诉讼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8 如果发生任何流行疾病，乙方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行政部门为处理和防治此种流行疾病而制定的条例、命令和要求，并服从甲方针对该情况制定的临时防范措施安排。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前明确本条所述防范措施或应急措施。

7.2.9 其它突发事件，乙方也应遵照上述原则执行。乙方应承担因以上原因而产生的各种费用。

7.2.10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所有进入工作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使其认真自觉遵守安全规程规定。

7.2.11 乙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监督，严禁违章作业，现场严禁吸烟。

7.2.12 乙方人员应在指定的工作区域内作业，不得在非本单位工作区域随意出入。

7.2.13 乙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是技术熟练和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以及能正确和及时完成合同范围所需的熟练工。不能出现因人力和技术力量不足等原因造成施工工期拖延、实施项目的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问题。如果因为乙方施工工期和质量不能满足竣工要求，甲方有权拿出部分项目重新外委，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违约扣款。

7.2.14 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汇报甲方，协商解决，不得隐瞒事实。

7.2.15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在甲方辖区内自建食堂，也不得从事其它任何有损环境的行为。

7.2.1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管理，应当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并执行会议的有关要求，乙方工作行为应符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批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活动，不准乱动和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任何设备，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7.2.17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施工人员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7.2.18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提出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答复。对于重大安全、质量、文明生产、环保及不遵守施工工艺纪律问题，甲方有权停工复查，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应责任。

7.2.19 乙方应全面细致地了解本合同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前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对于不了解的内容应在实施前及时向甲方咨询，由于不知情造成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7.2.20 乙方应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实施项目，无特殊原因不准漏项、甩项，使系统存在的问题及项目实施时新发现的问题全部得到处理。对于因特殊原因需要甩项或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应当提前3天向甲方说明原因。由乙方原因造成施工项目未按时投运，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责任自负。

7.2.2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临时增加工作人员。当有重大工作时，不得出现因乙方人员配备不足而影响工作进展的情况出现。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实际需要储备充足的工机具及材料，不得出现因工机具及材料不足而影响项目的实施状况出现，否则甲方将根据影响大小进行违约扣款或扣除部分合同承包款项。

7.2.2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如造成损坏，应当赔偿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7.2.2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的作业现场须做到“三无”、“三齐”、“三不落地”、“三不乱”，每天收工前清扫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垃圾自行处理，不得发生环保、水保环境影响事件。不准随意把垃圾倒入项目周边。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要求的违约条款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后果影响程度临时决定执行。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限定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或虽整改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外，通用违约责任如下：

8.1 乙方必须与派驻甲方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入场，否则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违约扣款。

8.2 乙方必须为派驻甲方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工资，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拖欠工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

8.3 乙方必须按要求为派驻甲方工作人员配置劳保用品，保障派驻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人.次违约金。

8.4 乙方必须保障派驻甲方人员的合法权益，派驻期间不得违反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劳动法律法规。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5.1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重伤或死亡一人次及以上事故的；

8.5.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机械、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一次及以上的；

8.5.3 因乙方人员误操作或违反规程施工造成人身伤亡未遂、设备损坏未遂累计二次及以上的；

8.5.4 发生违反甲方维护部管理人员调度或拒不执行施工工作决定事件三次及以上的；

8.5.5 发生因人力、工具、材料不足或能力不足造成工程施工不及时或返工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8.5.6 法律规定或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情形。

8.6 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各方的责任。

8.7 本合同约定甲方有合同解除权，甲方不解除合同而接受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发生的代理费、保全费、中介评估鉴定审计费等因维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8.8 乙方应承担的实施的项目质量通用违约责任：

8.8.1 实施的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负责免费及时处理；

8.8.2 乙方实施的项目确实存在潜在质量问题，通过通常、一般的验收方法和手段无法发现，经有资质的部门或机构检验、鉴定确属项目实施质量问题的，甲方主张权利不受异议期、质保期限制。检验、鉴定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第4.4条约定处理；

8.8.3 由于乙方项目实施原因所造成的损害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8.4 如乙方不按照承诺的时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乙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因此而自行维修更换的，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合同款中以违约金方式扣除。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继续追索；

8.8.5 乙方违约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乙方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获得的合理利益。

8.9 技术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及扣款情况。

8.10 项目实施期间，若乙方还有其他违规违纪及违章作业的行为，将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 九、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9.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如果任何建议的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在发出上述修改建议或在收到上述修改建议通知书后3天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进度的详细说明。对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在经双方同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方能生效。

9.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对违约行为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3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

如果乙方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亦未提出修正计划，甲方有权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9.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协商办理与之有关的事宜。

9.4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9.5 若8.4条所述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处迁出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上述物品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权处理的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进行总结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且影响合同一方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0.1.1 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10.1.2 叛乱、恐怖主义、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10.1.3 暴乱、骚动、混乱、非承包商员工以及非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其他雇员所造成的罢工或停工；

10.1.4 战争军火、爆炸材料、放射能产生的离子辐射污染，但可能因承包商使用此类军火、炸药、放射或辐射能引起的除外；

10.1.5 自然灾难例如瘟疫、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爆发。

10.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减轻或避免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同时，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将此事件书面通知对方，详细叙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对其履行合同能力的影响程度，并附有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

10.3 在遵守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前提下，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条件是：

10.3.1 中止履行的范围和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范围和时间及消除该影响所合理需要的时间；

10.3.2 不得因导致中止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任何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的义务；

10.3.3 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提出调整合同价格；

10.3.4 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及时重新开始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4 受制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已持续或双方一致认为不可抗力事件将持续达【120】天或以上，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协商或者在协商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就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11.2 判决文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1.4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争议提交裁判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2.1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12.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本次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工程量清单。若有新增，甲方以任务委托书的形式委托乙方实施。

12.4 **《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安全生产合同》、《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廉政合同》及《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环境保护合同》**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十三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  |  |
| --- | --- |
| 甲方：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乙方：  |
| 收件人：  | 收件人：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寄出之日起两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他人代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环保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认真执行施工组织管理委托合同中的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工作检查。

1.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处罚及责任

1. 乙方未按照《重庆市运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施工作用的，视违规施工具体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00至5000元。
2. 乙方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书后，三日内将违约金交甲方计划财务部，嫌弃未交的，将在安全生产经费双倍扣除。
3. 乙方在施工期间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3）、（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作为《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三

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

环境保护合同

为在《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合同。

第1条 双方的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1.2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2条 甲方的权利

2.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环保措施方案执行，并落实。

2.2 有权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进行环保工作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2.3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3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环保措施方案进行落实。

3.2 加强工作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管控，尤其在靠近城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应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工作对环境的影响。

3.3 在工作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水源及土壤的环境保护，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垃圾，做好泥浆护壁挖孔桩的泥浆处理，严禁随意砍伐树木、挖掘土壤、植被，杜绝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3.4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避免材料、渣土“抛、洒、滴、漏”影响污染环境。

3.5机械在路面切割、破除混凝土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喷洒水雾等措施，边坡锚杆（索）钻孔和隧道边墙锁脚锚杆（管）等钻孔作业应采用湿钻，或采取喷洒水雾等措施，防止扬尘。

3.6 工作中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作业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3.7工地离居民区较近，对超过噪声标准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夜间禁止作业、设置临时隔音墙等），并提前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3.8 集中做好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按弃渣规定对渣场进行分级卸载、修建渣脚挡墙、设置防排水等防护设施，并在渣场设立承包人管理标牌。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 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的报告、调查和责任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5条 其它约定

5.1 本合同作为《G75兰海高速（渝合段）桥区航标配布项目（第二次）》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5.3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如有）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 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总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相关信息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工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到岗履责承诺

2.1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3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工承诺具有5年及5年以上相关的工作经验，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方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清单。如果我方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方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公司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报价。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若出现差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6、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